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0.11 法律字第 10103108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信賴保護原則要件有三，須有信賴基礎、信賴表現、信賴值得保護，有無該原則適用，因涉及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存在及其他有關事實認定，宜依具體個案情節審認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反共聯合會於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興建完成軍眷住宅，納入國軍老舊眷村辦理改建涉及信賴保護原則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11807 號函。

二、按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：1、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（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）；2、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；3、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。前經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1300 號函復貴部在案，仍請參照。關於本件所詢「慈仁八村」等未辦理或刻正辦理改遷建作業之未搬遷眷戶，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乙節，因涉及是否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存在及其他有關事實之認定，仍宜由貴部依具體個案情節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三、檢附本部上開函、本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99049530 號函；相關信賴保護之函釋，併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>）點閱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